证券代码: 830976 证券简称: 电通微电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 (一) 召开情况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 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 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章第九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务关系的人员,对公司,对公司,以是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及责责。

第一章第九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四章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第四章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做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 资等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10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回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 (十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做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50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15000 万元的事项;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一年 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50%的,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回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 (十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做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章第七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

第四章第七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

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 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 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七)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5000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15000万元的事项。单笔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第一百零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第五章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以下购买、出售资产、担保、 贷款、投资事项:
- 1、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至 30%之间(均含本数),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至 50%(均含本数)之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投资等事项:
- 2、交易金额不足 5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不足 50 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长批准;
- 3、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但单笔贷款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长批准;
- 4、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

####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以下购买、出售资产、担保、 贷款、投资事项:
- 1、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至 30%之间 (均含本数),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至 50% (均含本数)之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投资等事项;
- 2、交易金额不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足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人民币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 3、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含 5000 万元)、一年内累计贷款 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单笔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由总 经理办公会议批准。但如单笔贷款金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

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五章第一百零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 **第五章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 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报告:

- (五)批准交易金额不足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 (六) 批准单笔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
- (七)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不 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 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含 10%)、累计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15%(含15%)的公司资 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
-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
-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 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报告:

- (五)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不 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含 10%)、累计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15%(含15%)的公司资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 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公司业务规划和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战略发展。经 营范围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 四、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